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4181568-00209290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人工智能 教育课程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殷高路 42 号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2025年10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对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
- 2、项目编号：2025-0606-js
- 3、预算编号：0025-0001131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本项目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的师生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教学支持，主要内容分为五大核心模块：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人工智能改进优化教育教学评价、人工智能整体素养提升、人工智能教育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主要为教师提供先进的人工智能教学设备，同时为学生打造一个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学习环境，涵盖教学、学习、

开发等多个方面。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交付地址：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8、交付日期/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9、质保期：2 年

10、采购预算金额：280 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产品合格性：

12.1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12.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10-10 至 2025-10-16**，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10-31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备注：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

系统网上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殷高路 4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59110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

电话：021-63820186*8112

电子邮箱：totosaltfish@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
2	采购人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踏勘集合地点：/ 踏勘集合时间：/ 踏勘联系人：/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5年10月17日前,电子邮件至:totosaltfish@126.com, 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 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采购结束后, 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方式和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 网上投标 (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 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 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 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 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预算公开, 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80 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a) 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8)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20)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2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2)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23)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

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0.9；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点击页面右方“咨询小采”，或致电 400-881-7190。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的师生提供全面的人工智能教学支持，主要内容分为五大核心模块：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人工智能改进优化教育教学评价、人工智能整体素养提升、人工智能教育重点应用场景建设。主要为教师提供先进的人工智能教学设备，同时为学生打造一个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学习环境，涵盖教学、学习、开发等多个方面。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位置	设备名称	招标清单规格	数量	单位
内容 1： 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硬件及课程开发	竞速小车	底盘硬件配置： 1. 轻量化材料，尺寸约 370mm x 200mm x 150mm。 2. 12V&5V 双输出移动电源，须提供 3C 认证证书。 3. 4 个金属液压避震器，高性能橡胶轮胎，适应不同路面。 4. 直径约 36mm、长 50mm 的通用有刷电机，12V 电压，18000 转/分，转矩约 90mNm。 传感器配置： 1. 激光雷达：360° 环境感知，探测距离 0.15-10 米，扫描频率 5000 次/秒。 2. 摄像头：用于视觉感知。 计算平台： 1. 具有激光雷达点云数据处理功能。 2. 具有交通标志识别功能。 课程及竞赛： 1. 课程要求：配套教学课程 24 学时，由于需分班教学，合计需提供 120 学时的教学服务。 2. 师资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课程设计及授课。 3. 可支持省级青少年机器人比赛。	20	套
	视觉动作	视觉捕捉设备：	1	套

捕捉系统	1. 摄像头：分辨率：2048x1536；帧速率：180FPS；视场角：60° x48° ；光源：波长 850nm；接口：POE/GigE；镜头：C 口，1/1.8；镜头畸变率：<2%；IP 等级：IP65；供电：802.3af（PoE）、802.3at（PoE+）、802.3bt（PoE++）；图像输出模式：图像格式支持标记点(object)模式、原图、二值化图像调试模式；追踪距离：14mm 标记点的最大检测距离是 16 米。 2. 相机数量：多摄像头配置（至少 4-6 个），确保全方位跟踪。 3. 镜头：低畸变高精度镜头，支持大范围焦距调节，确保精准捕捉远近目标。 4. 光源：可调 LED 光源，确保低光环境下的精准捕捉。 定位系统： 5. 激光雷达/光学定位：采用毫米级精度的激光雷达或光学定位系统，提供高精度位姿测量。 6. 实时定位精度：误差小于 1mm,支持 动态跟踪。 7. 跟踪频率：支持 100Hz 或更高频率的动态跟踪。 系统功能： 1. 位姿估计：高精度 6 自由度(6DOF) 位姿估计，可实时获取无人机、无人车或多足机器人的位置、角度、速度等信息。 2. 飞行轨迹追踪：能够实时显示并记录机器人的轨迹，支持 3D 可视化。 3. 姿态变化监测：捕捉无人机在飞行中的姿态变化，包括滚转、俯仰和偏航角度。 4. 动态捕捉：支持快速移动的目标，实时追踪无人机的高速动态行为。 桁架安装系统： 1. 配备可调节的支撑桁架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安装并适应不同实验空间大小。 2. 桁架材质：轻质高强度材料（如铝合金或碳纤维），便于结构调节与设备安装。 3. 支持 三维空间 内自由调节，确保摄像	
-------------	---	--

	头的最佳视角和捕捉效果。 软件支持： 1. 实时跟踪算法：集成 SLAM 或 Kalman 滤波 等算法，实现精准的机器人跟踪与位姿估计。 2.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提供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飞行轨迹、位姿变化、速度等信息。 3. API 接口：提供开放 API，支持第三方软件集成与开发。 课题支持：提供可供高中生实践创新的研究项目 2 类，具备研究拓展性及展示功能。		
无人机	飞行控制系统： 1. 飞控系统：支持先进的飞行控制器，具备多模式飞行（手动、定点悬停、自动等）。 2. 传感器：内置多种传感器，确保稳定飞行和精准定位。 飞行模式： 1. 悬停模式：支持稳定的悬停功能，适用于低速操控和精准定位。 2. 自动模式：根据自动控制指令飞行。 3. 路径规划模式：支持通过地面控制器预设飞行路径，自动完成任务。 4. 参数： 硬件参数： 1. 无人机轴距 120mm，可 DIY 电路板机架； 2. 电机：空心杯电机。电机长度:20MM、输出轴:1.0MM、输出轴长:4.8MM、线长:120MM(有红蓝线和黑白线二款)； 3. 电压:3.7V、电流:0.1A、转速:52000 转/分钟；55mm 正反桨叶 4 片； 4. 电池：电池容量:300mah、标准电压:3.8v、充电截止电压 :4.35v 、 尺寸:60mmx15.3mmx45mm、重量:9g 接口:PH2.0。 控制与操控： 1. 遥控器：配备 2.4GHz 遥控器，支持长距离控制（视环境而定）。 2. 操控方式：提供精准的飞行控制，支持	20	套

	手动控制和自动飞行切换。 3. 自定义控制：支持开放 API 和 SDK，便于开发和实现自定义飞行任务。 课程配套： 1. 课程要求：配套教学课程 24 学时，由于需分班教学，合计需提供 120 学时的教学服务。 2. 师资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课程设计及授课。 3. 配套课程学习元件器套件； 4. 内容要求：可支持学生动手实践，完成无人机的制作、调试、算法设计及飞行控制。 课题支持：提供可供高中生实践创新的研究项目 2 类，具备研究拓展性及展示功能。		
多足式机器人	硬件配置： 1. 机身结构：采用轻量化高强度材料，保障机器人运动灵活性与耐用性。 2. 电机与伺服：配备 18 个舵机，提供精细动作控制，支持复杂步态模拟。 3. 传感器：搭载用于环境感知的摄像头、深度传感器，用于姿态稳定与运动检测的加速度计、陀螺仪。 4. 处理器：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如 NVIDIA Jetson 系列或 RDK X5），支持复杂运动控制算法运行 5. 内存与存储：内存$\geq 8\text{GB}$，保障程序运行与数据存储需求。 6. 电池：配备高容量电池，单次续航 1-4 小时，支持快速充电，减少等待时间。 运动能力： 1. 机器人步态：支持多足步态模拟如仿生兽类步态；可适应不同地形，如平坦路面、小坡度路面等。 2. 自由度：18 自由度，确保动作灵活，可完成转弯、跨越小型障碍物等动作。 编程与控制： 1. 编程支持：支持 Python、C++ 编程语	10	套

	言，兼容 ROS（机器人操作系统），便于学生进行算法设计与编程实践。 2. 姿态稳定：通过传感器与算法协同，确保机器人在运动过程中姿态稳定，避免倾倒。 3. 环境适应：具备一定环境适应能力，可根据地形调整步态与运动速度。 4. 课程要求：配套教学课程 24 学时，由于需分班教学，合计需提供 120 学时的教学服务。 5. 师资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课程设计及授课。 仿生交互：支持模拟动物的基础动作与姿态，实现仿生交互效果，提升教学趣味性。		
人工智能校本课程	课程内容设计： 1. 课程层级：涵盖基础普及、进阶拓展、综合提升三个层级，形成系统化学习体系。 基础普及：讲解人工智能基本概念、发展历程、核心应用领域，培养学生兴趣。 进阶拓展：深入讲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原理，包括监督学习、无监督学习、神经网络等。 综合提升：聚焦算法设计、训练与验证，结合实际案例开展综合实践。 2. 实践导向：课程包含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模块，理论与实践占比合理，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培养。 配套硬件： 1. 边缘计算 AI 智能盒：8GB；40TOPS；搭载 32 个 TensorCore 的 1024 核 NVIDIA Ampere 架构 GPU；6 核 Arm® Cortex®-A78AE v8.2 64 位 CPU；2 个 MIPI CSI 摄像头接口；2xUSB、2xUSB Type-C；2xRJ45 千兆网口；HDMI；30Pin GPIO 2. 辅助设备：配备高清显示屏、键鼠套装；根据教学需求配置其他辅助硬件（如传感器模块、开发板等）。 3. 硬件兼容性：支持多种外设接入，可连接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教学成果导向：	3	套

	1. 知识目标：帮助学生理解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原理。 2. 能力目标：提升学生算法设计、编程实现、问题解决能力，培养创新思维。 3. 课程要求：配套教学课程 24 学时，由于需分班教学，合计需提供 120 学时的教学服务。 4. 师资要求：具有相关方向省部级以上人才专家指导课程设计及授课。 应用目标：使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简单人工智能应用问题，为未来科技学习奠定基础。		
人工智能应用实践课程	课程内容设计： 1. 核心模块：从智能硬件开发板编程入手，逐步深入，涵盖智能硬件使用、激光雷达自动驾驶算法开发、软硬件结合实践。 智能硬件编程：讲解教学智能硬件开发板（Arduino 和 ESP32）的基础编程与外设控制。 开发套件应用：结合相关开发套件、智能硬件，开展硬件实操训练。 自动驾驶实践：借助驾驶硬件在环模拟平台，进行智能车自动驾驶学习与算法测试。 2. 实践重点：聚焦软硬件结合，强调理论知识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培养软硬件能力具备的未来工程师。 配套硬件： 1. 智能硬件开发板：提供适配的智能硬件开发板，支持物联网设计实践，具备良好兼容性与扩展性。 2. 模拟平台：配备驾驶硬件在环仿真平台，适配智能硬件开发板，提供可以编辑模拟驾驶环境。 3. 辅助设备：根据实践需求配置传感器模块、通信模块、执行器等，有利于算法学习和开发实践。 软件支持： 1. 编程软件：提供开发板对应的编程软件，支持代码编写、编译与下载，提供相应学习样例代码。 2. 自动驾驶仿真软件：配备驾驶模拟仿真	1	套

	软件，可模拟不同路况驾驶场景。 3. 算法工具：提供自动驾驶算法开发与测试工具，支持算法调试、优化与验证。 教学成果导向： 1. 基础能力：使学生掌握智能硬件编程基础，能够完成简单应用案例开发。 2. 综合能力：深入理解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升自动驾驶算法开发、测试和优化能力。 3. 课程要求：配套教学课程 24 学时，由于需分班教学，合计需提供 120 学时的教学服务。 4. 师资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课程设计及授课。 应用能力：培养学生软硬件协同设计思维，能够设计并实现简单的人工智能应用系统。		
智能课程学习平台	平台类型： 网站或学习系统，支持 PC 端、移动端访问，实现多终端同步学习。为学生建立 ID 账户。 核心功能： 1. 课程资源管理：支持人工智能课程内容数字化展示，包含视频、课件、文档、案例等资源，分类清晰，便于查找。 2. 自适应学习：具备学生学习行为分析功能，可根据学生学习进度、知识掌握情况，推荐个性化学习资源与学习路径。 3. 在线互动：支持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包含在线提问、讨论区、作业互评等功能，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4. 在线测试与反馈：提供在线测试功能，包含单选、多选、简答、编程题等多种题型；自动批改客观题，主观题支持教师在线批改，实时生成测试报告与学习反馈。 5. 学习数据管理：记录学生学习数据（如学习时长、资源访问记录、测试成绩等），生成学习报表，便于教师掌握学生学习情况。 用户体验设计： 1. 界面设计：具备直观、易用的用户交互	1	个

		界面，布局合理，操作简单，降低学习门槛。 2. 兼容性：支持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Edge、Safari 等），适配不同分辨率屏幕。 技术保障： 1. 稳定性：采用可靠的技术架构，保障平台长期稳定运行，减少故障发生。 2. 安全性：具备数据加密、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等安全机制，保护学生个人信息与学习数据安全。 3. 可扩展性：支持功能模块扩展与升级，可根据教学需求新增功能（如直播教学、虚拟实验等）。 教学成果导向： 1. 学习便利性：使学生能够随时随地进行人工智能课程学习，打破时间与空间限制。 2. 学习效率：通过个性化学习推荐与精准反馈，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与学习质量。 教学辅助：为教师提供教学管理工具，辅助教师开展教学活动，提升教学效果。		
内容 2： 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中心	数字人模型与微课开发服务	一、 数字人模型服务 1. 形象克隆能力：基于 1 秒视频或 1 张照片完成形象克隆，30 秒内生成可复用模型，支持形象克隆与管理 2. 声纹克隆技术：基于教师原始语料生成克隆语音，语速 $\pm 30\%$ 可调，语音自然度 ≥ 3.5 分（MOS 评分），支持文字实时转语音输出。 3. 声像融合标准：口型与语音同步匹配度 $\geq 90\%$，复杂光影 / 遮挡场景下保持逼真效果，支持多种基础教学表情（微笑、严肃、疑问等）动态适配。 二、 数字人微课开发 1. 课程资源规格：单节微课时长 5-15 分钟，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1080P），帧率 $\geq 30\text{fps}$，支持 H.265/H.264 编码。 2. 数字人形象配置：提供 4-5 位学科数字人定制，每位支持 2 套教学场景造型（理论授课、实验演示），形象相似度 $\geq 90\%$。 3. 拍摄采集服务：采集素材含多角度人像视频（单段 ≥ 1 分钟）、动态表情库（≥ 5 种教学场景表情）、专业声纹语料（≥ 45 分钟纯净语音） 三、数字人视频生成与渲染系统	1	套

		1. 生成引擎：采用开源数字人引擎或同级产品，支持 Docker 一键部署，60 秒内生成 1080P 及以上 高清视频，推理速度 1:0.5（1 分钟视频生成需 30 秒）。 2. 渲染能力：支持 30 帧 / 秒视频输出，虚拟教室 / 实验场景等背景自定义，支持光照、视角实时调整 3. 硬件适配：RTX 4070 及以上 GPU，支持多卡并行渲染。		
	知识库及 AI 问答系统搭建	一、 知识库搭建服务 1. 知识体系构建：支持多学科结构化知识录入（课程大纲、知识点解析、习题库、案例库），支持文件音视频等多格式导入。 2. 智能管理功能：提供知识审核、版本控制、权限管理，按学科/学段/知识点标签检索（响应时间≤0.5 秒，准确率≥90%） 二、 AI 问答系统开发 1. 核心能力：基于大语言模型，教学场景实时问答准确率≥90%。 2. 场景适配：建立专业术语热词库，支持作业辅导、实验指导、考点解析等场景化问答。 三、 TTS 语音合成系统 1. 服务模式与费用：API 调用 + 资源包组合，含通用语音合成； 2. 技术指标：支持实时/长文本（≥5000 字）合成，语音生成延迟≤300ms，语速 / 语调 / 音量可调，教学场景适配音色。 四、 前后端开发与集成 1. 前端开发：PC 端（可选移动端适配），响应式设计，页面加载时间≤5 秒，支持离线缓存。 2. 后端开发：Java/Python 开发，微服务架构，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服务可用性≥99.9% 3. 系统集成：集成知识库、AI 问答等多功能的系统，用户可以快速上手使用。	1	套
内容 3：人工智能改进优化教育教学评价系	智慧课堂全景图像识别及计算系统	1. AI 算法 1 套：内置硬件加速模块，支持姿态识别（分析举手、专注、写作、无聊、困倦、注意力不集中等多种场景姿态判断，准确率≥85%）、面部表情识别（支持专注、困惑、疲惫等多种表情分类，准确率≥85%）	1	套

统		2.AI 算法边缘计算单元,9 套: Atlas 200I DK A2 核心计算模组, 提供不低于 22 TOPS INT8 算力, 集成 4 核 Arm Cortex-A55 CPU 与 8GB LPDDR4x 内存, 支持至少 2 路 MIPI CSI-2 摄像头输入, 典型工作功耗不高于 5W, 并预装开源操作系统及 AI 开发软件。 3. 教学场景图像采集 9 套: 图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1080P), 支持 4K 可选, 帧率$\geq 30\text{fps}$, 广角视角$\geq 120^\circ$; 接口与兼容性: 支持 USB 3.0、RJ45 网口, 兼容 Windows/Linux 系统。 4. 系统互联设备 1 套: 支持双 WAN 口(千兆电口), LAN 口≥ 4 个千兆电口, 无线速率$\geq 1800\text{Mbps}$ (双频 2.4G+5G), 支持 QoS 流量控制, 具备防火墙功能(支持 IP 黑白名单、端口过滤、DDoS 防护), 兼容 IPv4/IPv6 协议, 支持 VPN 远程接入。 5. 数据共享存储平台 1 套: 支持 SATA 硬盘, 支持 RAID 0/1/5/6/10 模式; 性能与访问: 四核 2.0GHz 处理器, 2GB DDR4 内存(可扩展至 8GB), 读写速度$\geq 200\text{MB/s}$; 数据管理: 具备自动备份(支持本地/异地备份)、文件同步、权限管理功能, 支持数据去重、压缩, 兼容 Windows/ Linux 系统。		
	教学评价系统开发	一、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1. 界面功能: 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 包含数据采集监控、图像分析结果展示、报表生成(支持 Excel/PDF 导出)模块, 。 2. 图像处理能力: 支持图像降噪、畸变校正、色彩增强, 支持 1080P/4K 图像实时处理, 处理延迟$\leq 500\text{ms}$, 支持批量图像导入(单次≥ 1000 张)与批量分析 3. 兼容性: 支持与高清摄像头、服务器、NAS 设备无缝对接, 提供 API 接口(支持 RESTful 规范), 可集成至现有教育管理系统 二、面部表情识别、眼神追踪和姿态分析算法开发与调优部署 1 套 1. 面部表情识别: 支持专注、困惑、开心、疲惫、走神等多种教学场景表情分类, 识别准确率$\geq 85\%$, 实时识别响应时间$\leq 3000\text{ms}$, 支持多人同时识别(最多 30 人/帧) 2. 眼神追踪: 支持追踪视线方向(屏幕区域划分≥ 9 个区域)、眨眼频率统计, 追踪准确率$\geq 90\%$, 支持排除眼镜反光干扰, 可分析“专注看屏幕”	1	套

		“低头”“看窗外”等状态，数据采样率$\geq 10\text{Hz}$。 3. 姿态分析：支持坐姿（端正/歪斜/趴桌）、站姿（直立/弯腰）、手势（举手/交叉手臂）等多种姿态识别，准确率$\geq 85\%$，支持遮挡场景（遮挡面积$\leq 30\%$）下正常识别，可输出姿态持续时间、频次等统计数据。 4. 调优服务：提供 6 个月算法迭代调优（根据教学场景数据优化模型），支持模型本地化部署。 三、AI 算法核心运算单元 1 套 系统集成 8 核 Arm Cortex-A78AE CPU、1024 个 Ampere 架构 CUDA 核心及 32 个第三代 Tensor Core，提供 100 TOPS INT8 算力，1T NVMe PCIe SSD，配备 16GB LPDDR5 内存并支持 M.2 NVMe 存储，通过 5 路 MIPI CSI-2 接口连接摄像头，预装 JetPack SDK 含 CUDA、TensorRT 及 DeepStream 等 AI 开发工具。		
内容 4： 人工智能整体 素养提升平台	宣传材料 设计与制作	海报：设计系列人工智能科创海报（突出活动主题便于线下张贴）。 宣传册：制作精美的宣传手册；宣传册内容涵盖活动介绍、AI 知识科普、报名方式。 宣传媒体： 1. 策划并制作精美宣传视频，时长 2 分钟左右；视频可在社交媒体和线下启动会播放。 2. 撰写活动新闻推送。	1	套
	系统化培训 与讲座	培训材料开发 1. 组织专家团队编写一套体系化的培训教材（电子版+纸质版），内容由浅入深，涵盖 AI 基础理论、主流工具（如 TensorFlow, PyTorch） 2. 组织教师团队制作一套 AI 入门视频教程，内容包含基础机器学习算法和常见人工智能应用实践 专家讲座与培训 1. 邀请多位知名大学教授或者行业专家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普及型讲座。 2. 招聘多位专业助教，针对参赛者和感兴趣者开展技能培训课程，包含 python 编程、机器学习模型训练、计算机视觉应用	1	套
	人工智能 创新比赛 组织实施	比赛场地与平台 1. 搭建符合活动及比赛要求的场地 2. 提供稳定、安全的比赛平台，支持多种 AI 开发环境和工具（如 Jupyter Notebook, ROS 等），并兼容主流 AI 设备（如无人机、智能小车、机器人套件、各类传感器）	1	套

内容 5： 人工智能教育 重点应用 场景建设		比赛物料和试验平台 1. 根据比赛项目（如无人车竞速、AI 图像识别挑战等）定制化布置赛道和场景，为参赛队伍提供必要的标准组件、传感器套件和试验平台，鼓励其进行创新改装和测试。		
	项目管理与后勤保障	1. 项目团队： 设立专职项目经理，统筹整个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与收尾。 2. 后勤支持： 包括参赛者物料包、奖品、饮用水、场地布置、设备运输等费用。 3. 风险控制： 制定应急预案，应对设备故障、网络问题等突发状况。	1	套
	智能机器人实践创新系统	硬件配置 1. 机器人步态研究：仿生双足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狗、六足爬行机器人。 2. 自由度：人形机器人为 12-20 自由度、机器狗 8-16 自由度，六足蜘蛛机器人 18-24 自由度。 3. 双足机器人、四足机器狗和六足蜘蛛机器人的三种步态控制仿真模型及接口。 编程接口：支持 Python、C++ 或 ROS 交互能力：支持视觉动捕系统步态识别、语音多模态大模型控制命令和自主移动技术进行避障和自主运行。	1	套
	VR 教学设备	内容要求：VR 设备 1 套，用于提供体验虚拟现实的教学场景平台，支持学生通过虚拟现实了解复杂的 AI 算法和应用场景。学生戴上 VR 后进入一个未来感、开放式的虚拟空间。在虚拟空间内，神经网络、决策树、强化学习等算法以三维结构呈现，节点和连线动态显示数据流和激活情况。学生可以在其中抓取节点和调整参数来观察算法的行为变化。同时，学生在虚拟场景中，直观理解算法在实际场景中的作用。尝试不同策略，比较效果。 技术参数：VR 设备提供沉浸式的虚拟体验，支持高分辨率和高帧率的图像显示，具备精确的头部和手部跟踪功能。	1	套

	能。		
人工智能 互动展示 设备	1. 内容：大型触摸屏、全息投影等互动展示设备，便于学生操作与展示 AI 技术应用成果。 2. 技术参数 互动展示设备支持多点触控和高清晰度的图像全息投影，提供直观的用户交互功能。	1	套
VR 教学应 用案例	1. 配套 VR 教学应用案例 1 套，用于将 AI 技术应用于虚拟实验和模拟中，让学生通过虚拟现实了解复杂的 AI 算法。例如：化学实验室的 VR 场景。精准复刻了现实中化学实验室的全貌。在这个虚拟空间里，学生们可以和高度仿真的实验仪器、化学试剂互动。比如，能进行溶液配制，按照步骤准确量取溶剂和溶质，借助虚拟的玻璃棒搅拌；开展化学合成实验，像模拟制取氧气的实验，正确连接装置、添加试剂、进行加热操作，观察气体产生的过程；还能进行滴定实验，精准控制滴定管中溶液的滴加，观察指示剂颜色的变化。这种虚拟场景打造了一个安全的实验环境，学生们可以尽情尝试各类化学实验操作，即便出现错误，比如加错试剂、操作不当等，也不会有实际的危险，还能反复进行实验练习，从而更好地掌握化学实验的知识与技能。 2. 技术参数 VR 教学应用提供丰富的虚拟实验和模拟场景，支持学生进行交互式学习和探索。		
智能问答 机器人	1. 智能问答机器人用于提供结合大模型的智能问答机器人，为学生提供智能交互体验。 2. 技术参数 智能问答机器人具备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理解并回答学生的问题，支持多种交互方式，包括语音、互动等。 交互能力： 1. 自然语言处理（NLP）：集成大语言模型，具有语义理解、推理能力，能够理解学生的问题并作出准确回答。 2. 语音识别与合成：支持语音输入与语音输出，使用语言模型（例如 Google Speech-to-Text 或 DeepSpeech）进行语音识别，并通过引擎（例如 TTS（Text-to-Speech））输出自然的语音回复。 3. 语音指令与对话管理：支持对话管理，能够理解上下文并维持长时间的对话。 多种交互方式：通过语音识别与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学生可以通过提问、对话与机器人互动；同时	1	套

	学生可以通过触摸交互。		
智能驾驶体验设备	智能驾驶体验设备： 硬件配置：模拟驾驶座椅；方向盘；踏板；场景图像处理器；实时图传设备及智能眼镜。 自动驾驶场景及车辆：搭建自动驾驶车辆行驶场景、包括车辆行驶赛道及交通标志。	2	套
创新空间设计及布置搭建	1. 为人工智能体验馆提供的空间设计方案及布置搭建效果，创建一个高效的学习环境，确保体验馆的科技氛围。 2. 空间设计与布置搭建采用现代化和科技感的设计理念，充分利用空间，创造舒适、便捷的学习环境。 3. 搭建创新空间用于提供学生参观与活动的空间，支持学生进行人工智能相关的创新项目和活动 4. 创新空间提供开放和灵活的空间布局，支持多种活动和项目的同时进行，提供必要设施和设备支持。 5. 通过创新空间的搭建，学生能够有一个集中的场所进行人工智能相关的学习和创新活动，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和合作。 6. 现有空教室（8×13m）两间，可用于创新空的设计及布置搭建。	1	套
设备维护与更新	1. 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日常的设备维护、数据管理和技术故障解决，保证人工智能体验馆设备的稳定运行 2. 技术支持人员具备专业的设备维护和故障处理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 3. 通过设备维护与更新，人工智能体验馆能够保持设备的稳定与更新，为学生提供持续的学习和体验服务。	1	套

三. 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2 年。

2、提供 7*24h 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升级运维期内提供免费 7*24h 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紧急情况下联系人落实到具体技术人员，4 小时内上门，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向招标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应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五、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采购人/第三方名称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 否 抽查比例：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履约验收时间：☐ 选择时间 ☒ 选择天数

***年**月**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核心产品：竞速小车

2. 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作无

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报价得分	3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整体需求理解	5	主观分	1、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准确到位的得 2 分；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比较契合实际的得 1.5 分；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片面的得 0.5 分；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理解的不得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透彻的得 2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深入得 1 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浅显的得 0.5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 分；合理化建议与项目不太相关或合理性不高的得 0.5 分，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硬件	4	客观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技术要求有 1-2 个负偏离的得 3 分； 技术要求有 3-4 个负偏离的得 2 分； 技术要求有 5-6 个负偏离的得 1 分； 技术要求有 7 个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开发	7	主观分	1、课程设计（5 分） 课程设计合理、功能满足招标需求、各模块功能详细，有点对点应答，课程设计结合招标单位需求，设计细节全面完整的得 5 分； 课程设计合理、但功能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课程设计缺乏针对性或课程设计有缺陷的得 3 分； 课程设计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授课专家（2） 授课专家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授课专家资质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明确授课专家名单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中心	5	主观分	数字人模型及微课开发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知识库构成完整并能够实时更新、AI 问答系统准确率高，设计细节全面完整的得 5 分； 数字人模型及微课开发能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知识库构成完整、AI 问答系统基本能准确回答，设计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应答不完整、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改进优化	4	客观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教育教学评价系统			技术要求有 1-2 个负偏离的得 3 分； 技术要求有 3-4 个负偏离的得 2 分； 技术要求有 5-6 个负偏离的得 1 分； 技术要求有 7 个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整体素养提升平台	9	主观分	1、宣传材料设计方案（3 分） 有明确的宣传设计方案，科创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及媒体宣传方案明确，有创意并能突出主题的得 3 分；设计方案未能明确，仅有简单构思的得 1.5 分；未提供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2、专家库（3 分） 拟邀请开展讲座的专家资历高，行业经验丰富，且能够提供备用专家的得 3 分；拟邀请开展讲座的专家资历一般，缺丰富行业经验或未提供备用专家的得 1.5 分；未明确邀请专家名单的不得分。 3、比赛方案策划 能提供明确的比赛方案策划，包括比赛赛制、比赛流程、初步比赛场地搭建方案、比赛物料及奖项设置等得 3 分；能提供比赛策划，但比赛策划内容有欠缺，不够具体的得 1.5 分；未提供比赛策划方案的不得分。
人工智能教育重点应用场景建设	11	主观分	1、场景布置方案（5 分） 针对需部署的设备及场景应用，根据场地情况出具具体的场景部署方案的得 5 分；能提供场景部署方案，但未结合现场情况或未能将设备完全部署的得 3 分；仅有简单部署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部署方案（2 分） 硬件与软件系统安装部署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安装部署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安装部署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安装部署方案的不得分。 3、设备选型方案（4 分） 根据人工智能教育重点应用场景设备需求进行设备选型，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4 分；有 1-2 个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3-4 个负偏离的得 2 分；有 5-6 个负偏离的得 1 分；有 7 个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5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较为完整得 3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简单有欠缺、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主观分	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培训师资充足的得 3 分；培训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培训师资较多的得 2 分；培训服务方案简单粗糙、培训师资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方案	3	主观分	有明确售后服务承诺、且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有优势、应急预案明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主观分	项目经理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职业或执业证书，良好的管理能力得 4 分；项目经理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具体相应的管理能力得 2 分；项目经理类似工作经验较少或未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得 1 分；未明确项目经理的不得分。
团队组成	6	主观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充足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多的得 2 分；人员配置较少的得 1 分；未配备人员的不得分； 配备人员资历高经验丰富的得 3 分；配备人员资历较好经验比较丰富的得 2 分；配备人员资历较差经验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人员资历经验证明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客观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10 月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 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逐一填写**该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向招标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应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